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、视频及电话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补充通知和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、 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出席 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(施华先生和廖航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, 何亚刚先生、高利先生和曹诗男女士现场参会,汪辉文先生、胡滨先生、李明高先 生和吕文栋因先生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),公司3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 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.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上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》

公司《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投资者权益保护目标及制定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确定了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目标并同意制定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》,同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

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"方正集团")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,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中国平安")或将间接控制公司。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平安人寿")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(统称为"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")。公司与上述主体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依照重整计划,平安人寿和方正集团之间涉及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安排,方正集团与平安人寿、中国平安存在一定的利害关系。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,认定方正集团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,在方正集团任职的董事施华先生、廖航女士、胡滨先生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